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7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德能源")签署《借款协议》,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分笔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借款情况概述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德能源")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借款协议》,全德能源在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总额度20,000万元借款(分笔借入),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上述借款不包含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全德能源申请10,000万元借款(已累计提供7000万元借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全德能源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DPW910C

成立日期:2021-11-30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泛悦城市广场T1办公楼17层17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德能源为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德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全德能源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贷款人):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乙方资金情况需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期限及利息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在借款总额度内,甲方根据乙方资金需求,分笔向乙方提供借款。

(2)借款期限:1年,具体借款起止日期按照每笔借款到达乙方账户当日至次年同日止。

(3)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2、还款时间及方式

(1)还款时间:借款到期后2日内一次性结清本息;

(2)乙方以货币形式银行转账还款。

3、借款用途及收款账户:

(1)乙方此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2)借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4、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借款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向关联方全德能源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申请的借款无需提供担保,系公司股东全德能源对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方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中经全德能源提名的马贺董事、朱辉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股东借款事宜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7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近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员有变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段守奇(主任委员),马贺,刘明志,林伟;

审计委员会:朱辉(主任委员),吕立彪,刘名升;

提名委员会:刘明志(主任委员),吕立彪,李铁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立彪(主任委员),朱辉,詹道颖;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方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经公司与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在签署借款协议后的一年内,公司向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借入2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马贺董事、朱辉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股东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11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16,000	99.9971	2,000	0.0017	1,200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556,000	99.9887	2,000	0.0070	1,200	0.00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6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24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约为27,771.66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69%。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事项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2,820.53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9月

2、项目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3,031.32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10月

3、项目单位: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2,144.26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4年1月

4、项目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1,924.34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9月-2024年2月

5、项目单位: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1,890.84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9月-12月

6、项目单位: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变电站构支架

预中标金额:约1,814.29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9月-12月

7、项目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钢管杆

预中标金额:约1,263.92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9月-2024年2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72435219723_2018060501171107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7,295.04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5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72435239998_2018060501171107

(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3,103.47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6月

2、项目单位: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钢管杆

预中标金额:约1,075.79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6月

3、项目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产品: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1,407.87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12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72435292287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3天),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中标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时间和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十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控股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

2024年7月19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1,436,473	13.00%	4.03%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4年7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6,883,527	2.85%	0.88%	否	否	2023年3月14日				
合计	—	38,320,000	15.85%	4.9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6,659,998	156,659,998	64.80%	20.07%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6,659,998	156,659,998	64.80%	20.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88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8%,对应融资余额176,7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6,65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7%,对应融资余额351,8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9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1	–	2023/8/1	2023/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805.32万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1	–	2023/8/1	2023/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93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2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23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308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31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阑光电")提供7,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近日,汽车电子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在内,汽车电子已实际为晨阑光电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09月15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1288号9幢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高功率LED车用信号灯、车用照明(内饰)、车用照明(外饰)、车用电子控制模块生产加工,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阑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004,376.09	750,655,348.09
负债总额	416,489,749.96	185,087,513.79
所有者权益	363,514,626.13	565,567,834.30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187,337.83	149,471,263.53
净利润	45,487,087.01	4,053,208.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2023年7月21日-2024年7月2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4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0029056K

注册资本:人民币5585.5896万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慧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除药品)、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详见许可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30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招商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3-020、2023-045)。

其中,公司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继续滚存,公司于近日分别赎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招商银行城阳支行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为:3,000万元、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433,808.22元、287,342.47元。

(一)滚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3.07.12-2024.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5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是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是
1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6个月自动续期2号	2,000万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3200049	3,000万	2023.1.20–2023.4.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04%	自有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3100044	3,000万	2023.1.20–2023.7.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5%–3%	自有资金	是
14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QD00457)	3,000万	2023.2.24–2023.5.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85%	自有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3100114	2,000万	2023.2.24–2023.8.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9%	自有资金	否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301A02	1,000万	2023.03.02–2023.12.0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7%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938期	950万	2023.03.01–2023.09.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	自有资金	否
18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QD00485)	4,000万	2023.03.30–2023.06.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85%	自有资金	是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年TGG23100212期人民币产品	4,000万	2023.03.30–2023.10.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5%–3.00%	自有资金	否
2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3.4.25–2023.10.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年TGG23100368期人民币产品	3,000万	2023.6.7–2023.12.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自有资金	否
22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NQD00544	3,000万	2023.6.6–2023.9.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自有资金	否
23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NQD00544	500万	2023.6.6–2023.9.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450万元(含本次滚存的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7月21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0,594,979.05元,现将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一、获得补助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
1	公司	2022年度开放型经济出口补助	2023.03.10	528,000.00	绍政办发[2022]11号	是	其他收益
2	公司	省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2023.03.15	1,000,000.00	诸政办发〔2022〕31号	是	其他收益
3	公司	2022年度服务员内外贸一体化补助	2023.03.21	100,000.00	绍政办发〔2022〕11号	是	其他收益
4	公司	2022年度开放型经济参展补助	2023.03.29	5,000.00	诸政办发〔2022〕31号	是	其他收益
5	公司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23.03.31	40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6	公司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23.03.31	327,499.96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7	公司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资金	2023.03.31	315,000.00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8	公司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补助	2023.03.31	30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9	公司	2021年省外专工作站补助	2023.03.31	45,000.00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10	公司	2023年第一期博士后工作补助	2023.04.03	8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11	公司	2023年第一期博士后工作补助	2023.04.03	10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12	公司	2022年度开放型经济机电产品出口补助	2023.04.10	200,000.00	绍政办发〔2022〕11号	是	其他收益
13	公司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04.20	1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是	其他收益
14	公司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04.20	15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是	其他收益
15	公司	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补助	2023.04.20	3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是	其他收益
16	公司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04.20	3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是	其他收益
17	公司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04.28	1,2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是	递延收益
18	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05.08	3,000.00	浙人社发[2022]20号	是	其他收益
19	公司	2023年第二期博士后工作补助	2023.05.17	100,000.00	诸市人才办〔2022〕5号	是	其他收益
20	公司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06.12	20,000.00	浙人社发〔2021〕15号	是	其他收益
21	公司	诸暨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06.12	20,000.00	浙人社发〔2021〕15号	是	其他收益
22	公司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2023.06.30	600,000.00	诸科〔2022〕11号	是	递延收益
23	公司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2023.07.07	150,000.00	浙财科教[2023]6号	是	其他收益
24	公司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2023.07.07	1,600,000.00	浙财科教[2023]6号	是	其他收益
25	公司	诸暨市商务局	2023.03.10	528,000.00	绍政办发[2022]11号	是	其他收益
26	万安泵业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2023.6.30	200,000.00	诸科[2023]17号	是	其他收益
27	富奥万安	稳岗补贴	2023.3.8	7,569.00	政府文件	是	其他收益
28	安徽万安	2022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第18批	2023.3.16	1,000.00		是	其他收益
29	安徽万安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3.4.17	200,000.00		是	其他收益
30	安徽万安	2022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	2023.4.23	58,474.00		是	其他收益
31	安徽万安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23.6.30	200,000.00		是	其他收益
32	安徽万安	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	2023.6.30	1,074,100.00	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是	递延收益
33	安徽万安	2023年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第二批)50%入收益	2023/6.25	18,400.00		是	其他收益
34	安徽万安	2023年1-3月新增就业补贴(非本市户籍人员新增就业)差额支付给个人	2023.6/14	22,000.00		是	其他收益
35	安徽万安	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市级)	2023.7.21	8,139,600.00	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是	递延收益
36	合肥万安	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3.6.29	48,936.16		是	其他收益
37	陕西万安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企业社保补贴	2023.04.26	3,600.00	西安市人社发(2022)10号	是	其他收益
38	上海万捷	镇级财政扶持款	2023.7.5	90,000.00	浦科经委规[2022]3号	是	其他收益
39	万安智驭	2021年设备补贴	2023.3.2	666,500.00	市委办【2022】8号	是	递延收益
合计				20,594,979.05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泵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富奥万安");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万安");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驭");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3,601,5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6,993,479.05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